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江璧岑

電話：02-81013798

電子信箱：1045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輔字第113050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50028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修訂「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所從事業務範圍報告」如附件，並自112年度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6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2489號令已規範證券商經核准所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得從事業務範圍，對於其再轉投資事業得從事業務範圍，應比照適用，不得逾越前開原核准範圍。
- 二、證券商如有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，應於每次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，檢附證券商併同會計師出具之「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所從事業務範圍報告」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後「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所從事業務範圍報告」將另置於本公司網站（www.twse.com.tw→「國內業務宣導網站」→「券商輔導」→「文件下載」）。

電子文
騎

4

四、本公司111年1月3日臺證輔字第110050393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證券商管理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含附件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博仲法律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公司券商輔導部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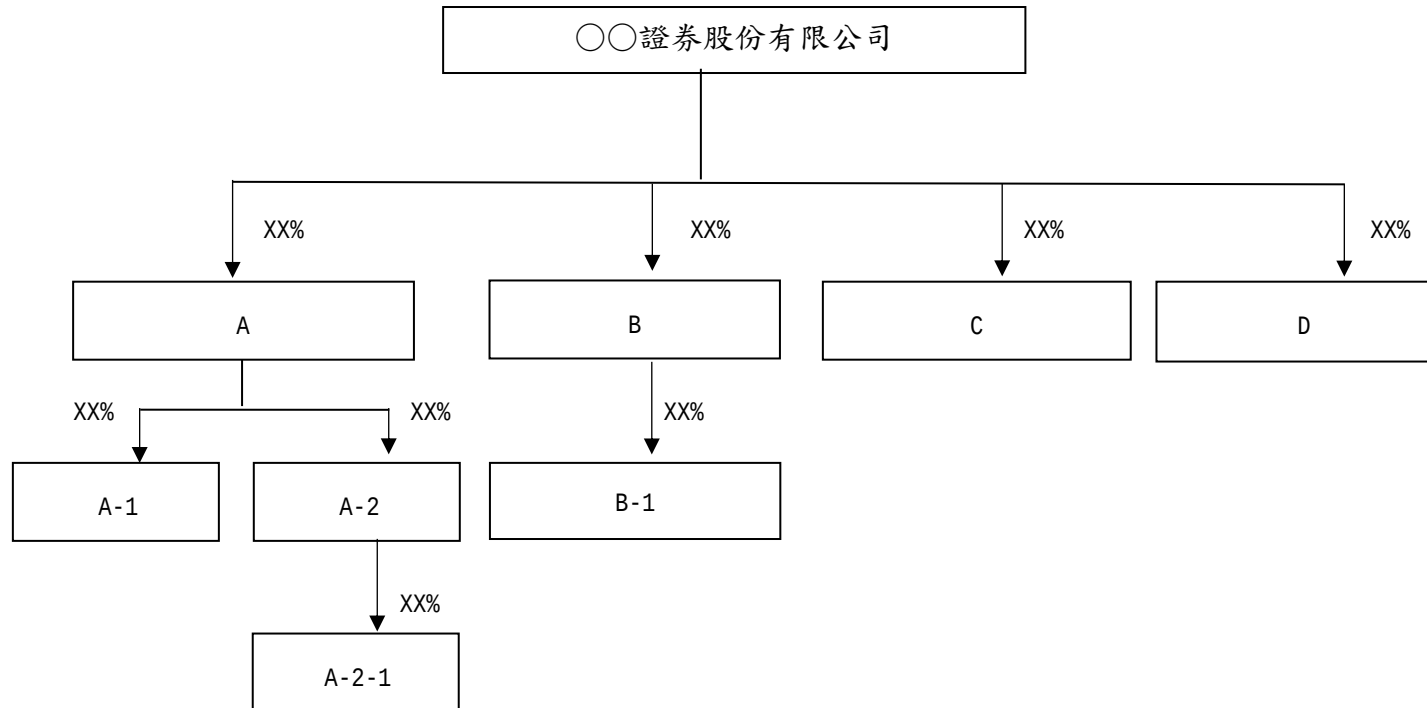


○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XXX 年度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所從事業務範圍報告

一、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組織圖(含持股比率)

XXX 年 XX 月 XX 日



註：應申報範圍係依主管機關令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-1 條第 1 項有關證券商「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」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所從事業務範圍 (請逐層展開列示)

【第一層】:

投資公司：○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投資公司名稱	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	金管會核准之業務範圍	本年度營業項目說明	本年度營運政策說明	本年度所從事業務，是否符合金管會核准得從事業務範圍
A	(含設立及增資等文號)	(包含但不限於投資公司送件時之營業項目、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及持股)			(如為否，請說明異常事項及採行措施)
B					
C					
D					

【第二層】:

投資公司：A

被投資公司名稱	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(或無金管會核准之適法性說明)	金管會核准之業務範圍	本年度營業項目說明	本年度營運政策說明	本年度所從事業務，是否符合金管會核准得從事業務範圍
A-1	(含設立及增資等文號)	(包含但不限於投資公司送件時之營業項目、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及持股)			(如為否，請說明異常事項及採行措施)
A-2					

投資公司：B

被投資公司名稱	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(或無金管會核准之 適法性說明)	金管會核准之 業務範圍	本年度營業項目 說明	本年度營運政策 說明	本年度所從事業務， 是否符合金管會核准 得從事業務範圍
B-1	(含設立及增資等文 號)	(包含但不限於投資 公司送件時之營業項 目、再轉投資事業之 名稱及持股)			(如為否，請說明異 常事項及採行措施)

【第三層】：

投資公司：A-2

被投資公司名稱	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(或無金管會核准之 適法性說明)	金管會核准之 業務範圍	本年度營業項目 說明	本年度營運政策 說明	本年度所從事業務， 是否符合金管會核准 得從事業務範圍
A-2-1	(含設立及增資等文 號)	(包含但不限於投資 公司送件時之營業項 目、再轉投資事業之 名稱及持股)			(如為否，請說明異 常事項及採行措施)

三、持有上開創業投資事業、私募股權基金股份具控制力時，或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、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之投資情形

投資公司	投資標的名稱	營業項目	投資金額 (仟元)	持股比率 (%)	是否符合證券商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	是否符合證券商內部自行管控之投資限額及持股比率
A-1	甲				(如為否，請說明異常事項及採行措施)	(如為否，請說明異常事項及採行措施)
	乙					
C	丙					

註：以上請證券商視需要提供佐證資料供參。

四、會計師複核意見

證券商轉投資國內非證券、期貨、金融相關事業所從事業務範圍，是否無逾越相關法令規定：

☐ 是。

☐ 否：(請敘明意見)

填表人：

經理人：

董事長：

簽證會計師：

簽證會計師：